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改办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根据改革研究延伸扩面工作安排,现将《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改革办

2024年6月14日

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改革研究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改革研究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优秀改革研究成果产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改革研究课题管理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撬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聚焦重大改革领域，突出改革的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为打造高质效改革先行省和营商环境最优省贡献改革智力。

第三条 省改革研究课题面向省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省有关单位和各市县改革工作部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立项。

第四条 省改革研究和促进中心在省委改革办领导下，具体负责省改革研究课题的选题、立项、跟踪检查、结题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申报

第五条 省改革研究课题年度申报指南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在省委改革办官方微信公众号“浙里改”上公布，选题方向作为申报者参考的重要依据，具体题目由申报者自行设计。

第六条 凡具备承担课题研究能力和条件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均可申报省改革研究课题。课题组应认真填写《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申报表》，在截止日期前向省委改革办申报。

第七条 申报省改革研究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只限一人，并且是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一般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须真正承担课题实质性研究任务；

2. 课题申报实行“一人一项”原则，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课题，历年有未完成课题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本年度课题；

3. 课题申报须符合当年发布的指南要求。

第三章 立项和管理

第八条 省改革研究和促进中心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审查通过的课题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

第九条 拟立项的省改革研究课题报经省委改革办审核同意后公开发布。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须按所填报的《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申报表》中的课题研究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课题组不得任意调整成员，不得随意改变原定研究内容。确有必要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经省改革研究和促进中心同意。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课题：

1.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2. 擅自更改研究方案的；
3. 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的；
4. 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

课题撤销情况由省委改革办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省改革研究课题。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有关责任。

第四章 课题结题与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课题组于截止日期前向省委改革办提交符合课题研究方案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省委改革办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实务工作部门负

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结题评审组，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省委改革办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结题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委改革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由结题评审组出具鉴定意见。

第十五条 省改革研究课题通过评审后予以结题并发结题证书；当年未通过评审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并于下一年度重新申请结题，重申未通过的视为未结题。

第十六条 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优秀课题成果，省委改革办视情编辑报送省委、省政府领导。

第十七条 省改革研究课题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呈送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浙江省改革研究课题成果”标志。

第十八条 省委改革办、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对省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十九条 凡正式出版的省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其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省委改革办对省改革研究课题研究成果享有非商业性使用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改革办负责解释，省改革研究和促进中心具体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